

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「急難救助」

一、依據：

112年8月23日感恩聖仁字第112283號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邊緣戶之貧困家庭、獨居(偶居)老人之貧戶…等對象，經濟頓失依靠，需及時資助之經濟弱勢個案或家庭等。
- (二)發生急難事由致生活陷困急需關懷者為對象，例：罹患傷(疾)病必須治療或療養，致無法工作者或醫療費需要資助等。
- (三)每戶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透過「各縣市政府社會局」推薦。
- (二)透過「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轄下所屬單位，例：各鄉鎮市區公所」推薦。
- (三)其他：透過原民會、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、警察局、消防局等推薦。
- (四)每個推薦單位每月推薦上限：2件。

四、檢附文件：申請時請備齊以下相關資料，經規範單位推薦核章後，方正式受理評估濟助作業。

- (一)推薦機關函。
- (二)急難救助申請書。
- (三)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(個資同意書)。
- (四)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。
- (五)(中)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或清寒證明正本【非(中)低收入戶者，需另檢附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清單】。
- (六)急難事由佐證資料：
 - 1.申請醫療補助者(限事實發生六個月內)：公私立醫院之住院診斷證明書正本(需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或健保欠費證明)。
 - 2.申請喪葬補助者(限事實發生六個月內)：死亡證明書正本、葬儀社收據或證明喪葬費用文件(未出殯前可先附估價單)。
 - 3.申請天然災害救助者(限事實發生三個月內)：相關證明文件(如風災、水災等)正本及照片。

(七)其他可證明文件：如重大傷病卡影本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、學生證等。

(八)如有審核通過，會寄出郵政匯票、收據、關懷紀錄表給推薦單位承辦人員協助轉交並簽收，後續要再請承辦人員將收據、關懷紀錄表寄回給本會。

五、各學院(系)與導師團體若發覺具類型個案或符合申請資格之同學，請同學自行下載填註申請表及同意書(如附件)，並備妥相關佐證資料，逕送生活輔導組承辦人辦理；另提醒申請人注意各類申請時效，以維自身權益，聯絡窗口如下：

- (一)日間部：彭億程先生(02)2905-2270。
- (二)進修部：鄔文萍小姐(02)2905-2246。